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17號

附民原告 徐瑋嶺

訴訟代理人 柯清貴律師

附民被告 周昕榆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17號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政達

法 官 陳振謙

法 官 郭千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魏呈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